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（CCAR-39）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4-A320-26 修正案号：39-8263

一. 标题： 氧气 – 乘客化学氧气产生器 – 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MSN的Airbus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A319-113,A319-114,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A320-211,A320-212,A320-214,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A321-111,A321-112,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．EASA AD 2014-0275 (2014 年 12 月 19 日颁发)。

2．Airbus AOT A35N006-14 (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3．B/E Aerospace SB 117042-35-001 原版(2014 年 12 月 10 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4．B/E Aerospace SIL D1019-01 R1 版(2000 年 1 月 3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．有报告表明，产自B/E Aerospace的件号为P/N 117042-XX的某些氧

气发生器出现了早衰(premature ageing)。一些运营人报告他们试图去激活(activate)发生器，结果表明一些老的组件不可被激活。报告中给出了失效组件的数目，所有在1999年，2000年和2001年生产的发生器都必须被认为不可靠。

这种情况，如果不被纠正，会导致在紧急情况下发生器激活失效和随后无法供氧，可能造成乘员伤害。

为了解决这种不安全状况，空客发布了ATO A35N006-14，其参考了B/E Aerospace服务信函(SIL) D1019-01(当前为R1版)和B/E Aerospace SB 117042-35-001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识别和更换受影响的氧气发生器。因为调查正在进行，所以本指令只是过渡性措施，稍后还会有指令发布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：

2.1 在2015年1月23日前，按照Airbus AOT A35N006-14的说明，识别件号P/N在本指令表1中的每个乘客氧气发生器的生产日期(生产日期标识位置见本指令附录1)。

假如维修记录准确可靠，则可通过查询维修记录来进行本指令2.1段要求的识别工作。

2.2 在本指令表1要求的完成时间(依适用)内，对于15分钟的发生器，按照B/E Aerospace SB 117042-35-001的说明, 其余的按照Airbus AOT A35N006-14的说明，从服务中飞机上拆除和更换每一个受影响的氧气瓶。

B/E Aerospace SIL D1019-01 R1提供了对拆除下的乘客氧气瓶发生器的激活和释放(disposal)说明。Airbus AOT A35N006-14包含了对报告拆除下组件激活结果(包含没有发现)的说明。这些结果中的数据将被用来分析决定进一步要采取的措施(假如适用的话)。

表1 - 乘客氧气发生器更换

P/N	完成时间
117042-02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03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04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4) 117042-22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23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24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4)	对于1999年生产的组件：在生产日期后15年内，或2015年1月23日前，后到为准。
117042-02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03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04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4) 117042-22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23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24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4)	对于2000年生产的组件：在生产日期后14.5年内，或2015年6月24日前，后到为准。
117042-02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03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04 (15分钟-面罩数量 :4) 117042-22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2) 117042-23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3) 117042-24 (22分钟-面罩数量 :4)	对于2001年生产的组件：在生产日期后14年内，或2015年12月23日前，后到为准。

2.3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允许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P/N在本指令表1中且生产日期在2005年或以后的氧气发生器。

3．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附录1 - 乘客氧气发生器生产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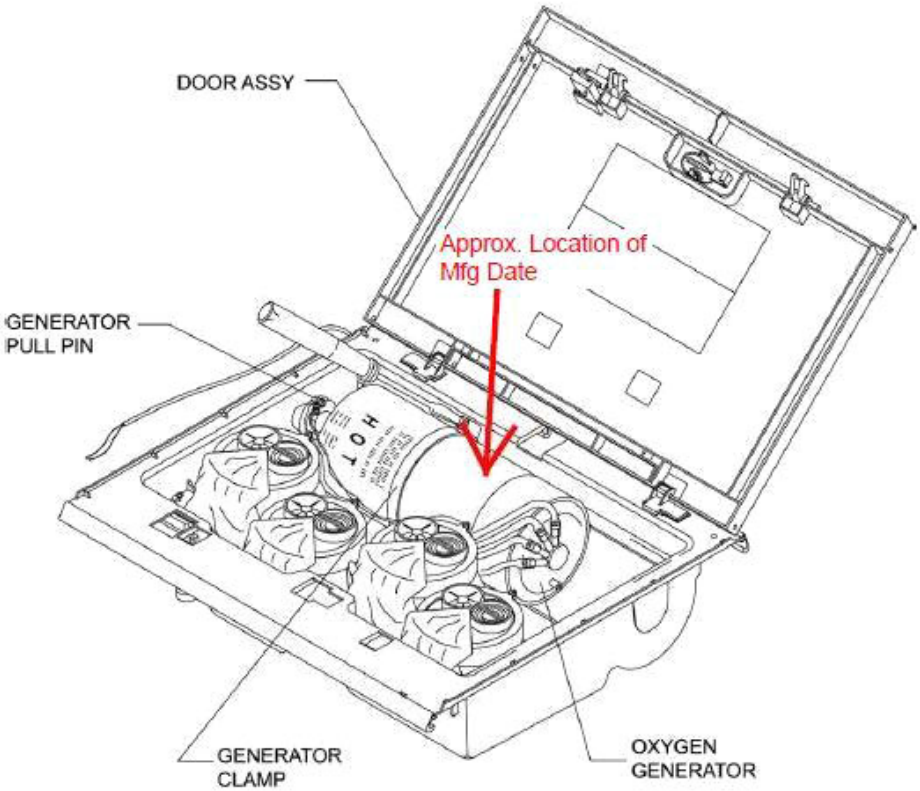

图1 – 日期标识位置(格式为MM-YY)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